

# 南投縣青年參與地方發展-點石成金 2.0 計畫

## 【徵選說明會簡章】

為促進南投縣地方永續發展，並鼓勵青年回到家鄉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以生活、生產、生態或文化為基礎，發掘縣內社區及公共事務問題等，並連結南投特色產業，串聯有價值的相關資源，以青年思維進行相關創意的發想及推動方式，擾動更多青年共同參與，創造出縣內青年新生活價值及改變社會的影響力，進而吸引更多人移居南投縣，不只解決人口區域分配不均的問題，也可為縮短城鄉差距，為地方帶來新氣象，推動南投縣的永續發展。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 18 歲以上未滿 45 歲，設籍於本縣或在本縣求職、就業、發展之青年。希冀藉由引動青年參與工作(點子)計畫，發掘各自的專長領域，並讓更多南投縣內各地方所面臨的公共議題及需求得以被看見、討論及以實際行動進行改變，運用同儕效應及影響力擴散的方式帶動南投縣的蓬勃發展，並作為未來青年返鄉的初期支持系統。

### 壹、計畫目標

為支持青年回鄉、留鄉發展、關心地方、農村、社區、社會、傳統、文化、生態及環境...等議題，培養青年對家鄉及生長土地的認同感，將青年的觀點、專長、創意與熱情轉化為行動力實際參與，並以青年自身專業能力及創造力進行提案。透過小額經費補助，培訓青年參與社區事務、農村產業、社區環境營造、社區行銷宣傳...等，依據提案計畫及操作方案給予補助。

###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南投縣青年發展所(以下簡稱本所)

承辦單位：夏沐樹石空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輔導團)

### 參、徵選說明會

#### 一、辦理時間與地點

##### (一) 集集場

- 日期：114 年 05 月 15 日 (四)
- 時間：14:00~16:00
- 地點：礮極咖啡(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 10-11 號)

##### (二) 魚池場

- 日期：114 年 05 月 21 日 (三)
- 時間：14:00~16:00
- 地點：八番私人住宅 ( 南投縣魚池鄉中山路 270 巷 8 號 )

### (三) 草屯場

- 日期：114 年 05 月 26 日 (一)
- 時間：14:00~16:00
- 地點：SUNDaWN COFFEE ROASTER (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 906 號)

## 二、辦理流程

| 時間                    | 內容        | 說明                                                           |
|-----------------------|-----------|--------------------------------------------------------------|
| 14:00-14:10<br>(10分鐘) | 報到時間      | 長官、相關單位、青年報到。                                                |
| 14:10-14:20<br>(10分鐘) | 長官致詞      | 由長官簡要說明計畫宗旨，並鼓勵青年參與本計畫。                                      |
| 14:20-15:20<br>(1小時)  | 簡報說明      | 說明本次提案的重點、執行期程與提案輔導時間及計畫書撰寫方式等事項，並分享過往青年操作案例，以激發青年思考操作模式與方向。 |
| 15:20-16:00<br>(40分鐘) | Q&A<br>總結 | 1. 青年提出相關問題，由輔導團隊回應。<br>2. 交流與討論。                            |

## 三、說明會報名方式

採線上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wg2smxcVHguLApqd6\\_](https://forms.gle/wg2smxcVHguLApqd6_)



## 肆、提案資格及需求

- 一、對參與或學習農村事務有興趣之青年，年紀 18 歲以上未滿 45 歲，不限設籍地點。
- 二、參與計畫之青年需參與此計畫辦理之「提案培訓工作坊」至少 1 場次，方具備提案資格。
- 三、計畫執行標的或地點須位於南投縣。

## 伍、徵選類別

### 一、基礎扎根類

基礎扎根類旨在以透過小額獎勵金，支持南投縣的青年利用所長回饋家鄉，提案內容可自由發揮，不局限於 8 大提案方向，如透過影像記錄當地的人文風情、優化本地特色產業包裝、推廣在地工藝、以及組織各類體驗活動等等。期望能夠支持青年回鄉後的基礎發展，激發青年的創造力與參與熱情，為未來更大規模的計畫打下堅實基礎。每案補助新臺幣 1~3 萬元獎勵金。

#### ■ 評選標準

| 評選項目    | 評選內容說明                                   | 評選比例 |
|---------|------------------------------------------|------|
| 創意性     | 計畫發想、執行方法及成果呈現與執行者(團隊)之學經歷與專長連結性及創意、巧思等。 | 40%  |
| 問題改善    | 問題觀察、發覺，以及策略方案對家鄉的影響。                    | 25%  |
| 未來發展潛能  | 計畫的可持續性及未來發展潛能，包括後續效益和是否具備進一步擴展的可能性。     | 20%  |
| 資源規劃合理性 | 計畫經費編列與運用、其他資源結合與運用之合理性。                 | 15%  |

### 二、亮點計畫類

亮點計畫類旨在挖掘並推動南投地區的特色亮點項目，提案內容可自由發揮，不局限於既定的提案方向，皆可提出創新性和具影響力的計畫。目標是通過這些補助，激勵具有潛力的提案，提升南投的文化內涵與競爭力，並吸引更多資源和關注，擴大南投縣青年的影響力與未來發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獎勵金。

#### ■ 評選標準

| 評選項目    | 評選內容說明                           | 評選比例 |
|---------|----------------------------------|------|
| 創新性     | 計畫的創新程度、執行方法的獨特性。                | 35%  |
| 影響力     | 計畫對南投地區的實際影響，包括社會、經濟及文化層面的正面效益等。 | 30%  |
| 市場需求    |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市場需求，或具備發展成商業模式的可能性。     | 20%  |
| 資源規劃合理性 | 計畫經費編列與運用、其他資源結合與運用之合理性。         | 15%  |

## 陸、提案方向參考

| 序號 | 提案方向        | 說明                                                                            |
|----|-------------|-------------------------------------------------------------------------------|
| 1  | 影片拍攝        | 以宣傳農村文化、家鄉故事、農村產業、傳統農村技藝/記憶等為主的影片，旨在行銷推廣南投農村之美。                               |
| 2  | 產品開發設計與產業行銷 | 針對在地產業(農特產品、手工技藝、老店/特色店家、其他產業等)，設計具有特色之包裝。並針對在地產業的通路推廣擬定並執行相關具體行銷方案。          |
| 3  | 食農教育        | 針對食物來源、飲食文化、在地農產業特色及環境生態等，發展出創新方案，如食農教案、食農體驗、食農桌遊、教具等。                        |
| 4  | 與在地鏈結方案     | 針對農村議題、產業、現況等，與地方團體、店家、社區、社群、學校、個人等共同合作，透過擾動地方共同參與，擬定執行創新社會設計之方案。             |
| 5  | 工藝設計        | 結合南投在地素材、工藝技術，如竹子、稻草、苧麻、編織、茶染...等設計製作文化創意商品、工藝產品、生活用品等，擬定創新農村美學及實用創意方案，並加以執行。 |
| 6  | 在地產業延伸與創意發想 | 運用在地產業及資源，透過創意延伸重新詮釋及運用，做為地方產業後續推動的基石。                                        |
| 7  | 空間營造        | 針對農村空間進行小額優化改造，打造能喚起在地認同與情感連結的空間，透過與當地居民的深入連結，創造地方的發展機會與可能性。                  |
| 8  | 其他          | 其他可協助南投縣農村社區成長之內容。                                                            |

## 柒、提案計畫書撰寫原則

- 一、提案計畫書撰寫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
- 二、描述欲解決之問題與其改善方法。
- 三、完整行動計畫，內容包含現況說明、問題分析、提案原因、計畫摘要、執行策略及辦理方式、工作期程、經費編列、預期成效等。
- 四、計畫執行方法是否能具體回應問題。
- 五、期望為在地帶來什麼願景與未來。

## 捌、提案文件繳交

提案人備好申請計畫 1 份(不需膠裝或精裝，直出釘書針)及電子檔(請寄至信箱)，於 **114 年 07 月 11 日(五)下午 5 時前**「親送」或以「掛號方式」寄送，以送達時間為主，不以郵戳為憑，逾時及未依規定內容繳交將喪失資格。

- 提案文件下載：<https://reurl.cc/yRK28a>
- 收件人：夏沐樹石空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林小姐收
- 地址：540009 南投縣南投市大同街 182 號
- 電話：049-2236959
- 信箱：archart888@gmail.com，信件主旨「114 年點石成金 2.0 計畫-提案人姓名」。

## 玖、評選說明

### 一、評選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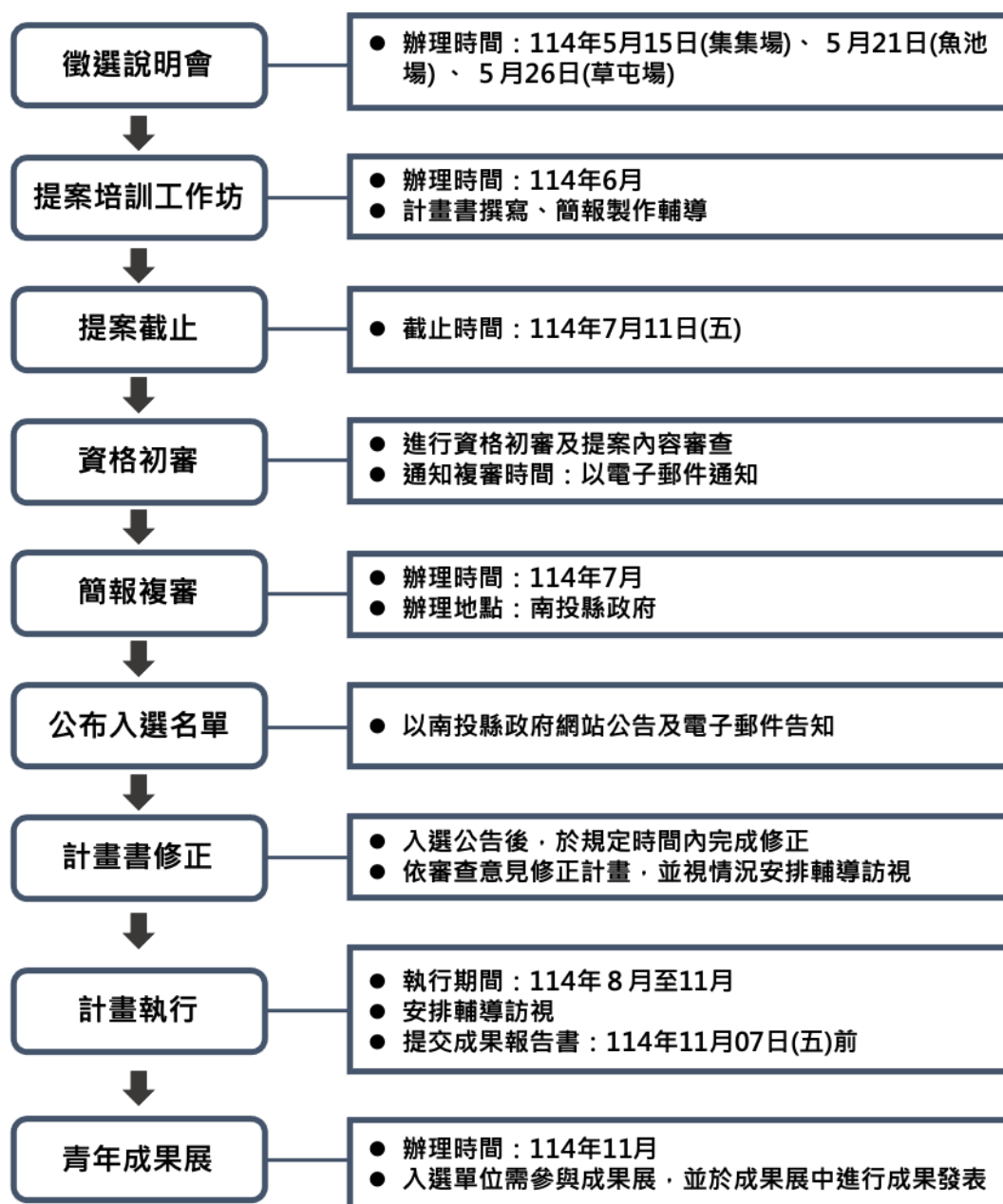
- (一) 通過初審後將通知進入複審之提案單位簡報順序，各提案單位報告時間為 8 分鐘(得提前結束，不得延後時間)，7 分鐘一短鈴提醒，8 分鐘響一長鈴即停止簡報。簡報結束，採統問統答方式，由審查委員進行 5-8 分鐘講評提問，提案人再依委員提問進行 3 分鐘答覆。
- (二) 簡報格式請以 PPT 檔或 PDF 檔為主，審查當天無須印製，為使審查會議流程更為順暢，請簡報人於規定時間內將簡報檔寄至 archart888@gmail.com，信件主旨「114 年點石成金計畫-提案人姓名-提案簡報」。
- (三) 由本所召集審查委員召開評選會議，預計於 114 年 7 月辦理，提案簡報出席人數以 3 人為限，詳細議程依據提案單位數量安排後公告通知。

## 壹拾、輔導團隊聯絡資訊

### 夏沐樹石空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 聯絡人：林小姐
- 連絡電話：049-2236959
- 傳真電話：04-22355281
- 地址：540009 南投縣南投市大同街 182 號
- 信箱：archart888@gmail.com

## 壹拾壹、計畫執行期程



(上述日期時間提供參考，惟實際日期由本所及輔導團公布為主。)

## 壹拾貳、提案培訓工作坊

工作坊是一個參與者自主的表現，是透過共同參與、共同討論，以達成表達意見的過程，利用一個比較輕鬆、有趣的互動方式，讓參與者互相學習成長。藉由辦理培訓工作坊，促進在地青年參與，進而發掘地方潛力人才，工作坊針對不同類型的方案內容進行討論，促使青年在方案的執行上可獲得更多的資源及連結。

預計辦理 3 場提案培訓工作坊，讓青年找出適當的方法及其發展模式而提出計畫的操作及構想，提升參與青年對農村的想像與發展內容。由輔導團隊或業師協助青年發想提案方向，引導撰寫有效、完整的提案計畫書，並學習如何透過提案計畫落實行動，利用自身專長協助家鄉事物。**※提案者須至少參與 1 場次提案培訓工作坊。**

- 參與對象：有意願提案之 18 歲以上未滿 45 歲青年。
- 辦理時間：以輔導團隊公告為主。
- 提案培訓工作坊議程：

| 時間          | 議程    | 說明              |
|-------------|-------|-----------------|
| 13：30-13：40 | 報到    | 學員報到。           |
| 13：40-13：45 | 計畫說明  | 說明提案類別與提案方向。    |
| 13：45-15：45 | 計畫書撰寫 | 說明提案計畫書撰寫格式與技巧。 |
| 15：45-16：30 | 簡報技巧  | 說明簡報呈現重點與架構。    |

- 若工作坊有調整、延期或停止辦理之情形，一律以 E-mail 通知。

##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同一性質計畫，於同年度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本所得撤銷其補助，並通知限期返還已撥付之補助款。
- 二、本補助計畫亦不得作為其他補助計畫之自籌(配合)款使用。
- 三、補助金額以審查會議決議為主，惟實際補助金額將視期中、期末及業師輔導反饋情形酌予調整。
- 四、獎金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稅額事宜，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

## 壹拾肆、核銷及撥款作業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7 日(五)止**。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一)** 前需提交相關文件資料(成果報告書紙本 1 式 1 份、電子檔、領據、單據及發票)，向輔導團進行核銷作業，核銷資料審查無誤後撥款。

## 壹拾伍、入選後的權利與義務

- 一、活動之廣告及宣傳品應將南投縣政府列為「指導單位」。
- 二、獲選之提案人應執行提案計畫，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並如期如實結案。
- 三、本所及輔導團將輔導入選之青年建立聯繫互助網絡，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並輔導計畫之執行、結案及核銷事宜；獲選之青年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本所及輔導團辦理之研習與輔導機制，參與相關培訓、會議、活動，並完成計畫執行上各項要求。
- 四、獲選之青年於計畫執行期間須接受本所及輔導團之協力輔導，於計畫執行期間，視青年情況與需求，媒合適當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進行陪伴與輔導，並安排不定期訪視，以協助青年執行計畫的流暢。
- 五、獲選之青年於計畫執行期間須於每月 5 號前回傳前一個月的執行進度及當月預計辦理課程、活動等資訊，以提供本所及輔導團進行計畫的追蹤。
- 六、獲選之青年須配合參加本所辦理之計畫成果展。
- 七、著作權規範：獲選之青年受補助計畫完成之著作，含各項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應授權本所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本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本所非營利使用。獲選之青年同意不對本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壹拾陸、退場機制

- 一、為使計畫順利進行，凡錄取之青年須配合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未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之入選青年，視為自動放棄入選資格，本所不予補助經費。
- 二、獲核定補助之青年，於計畫執行期程中無故撤案者，無法申請核定之獎補助款金額；並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所青年獎補助相關計畫補助。
- 三、獲核定補助之青年，於計畫執行期程中，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撤案者，經本所及輔導團認定撤案理由合理者，其補助金額視撤案前的執行率，依執行比例給予補助，惟仍須配合後續成果發表。